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曾映竹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17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yc.tseng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10502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
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ABLDUAY8。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強化防火管理制度指導綱領」一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(含附件)

署長 蕭 煥 章